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69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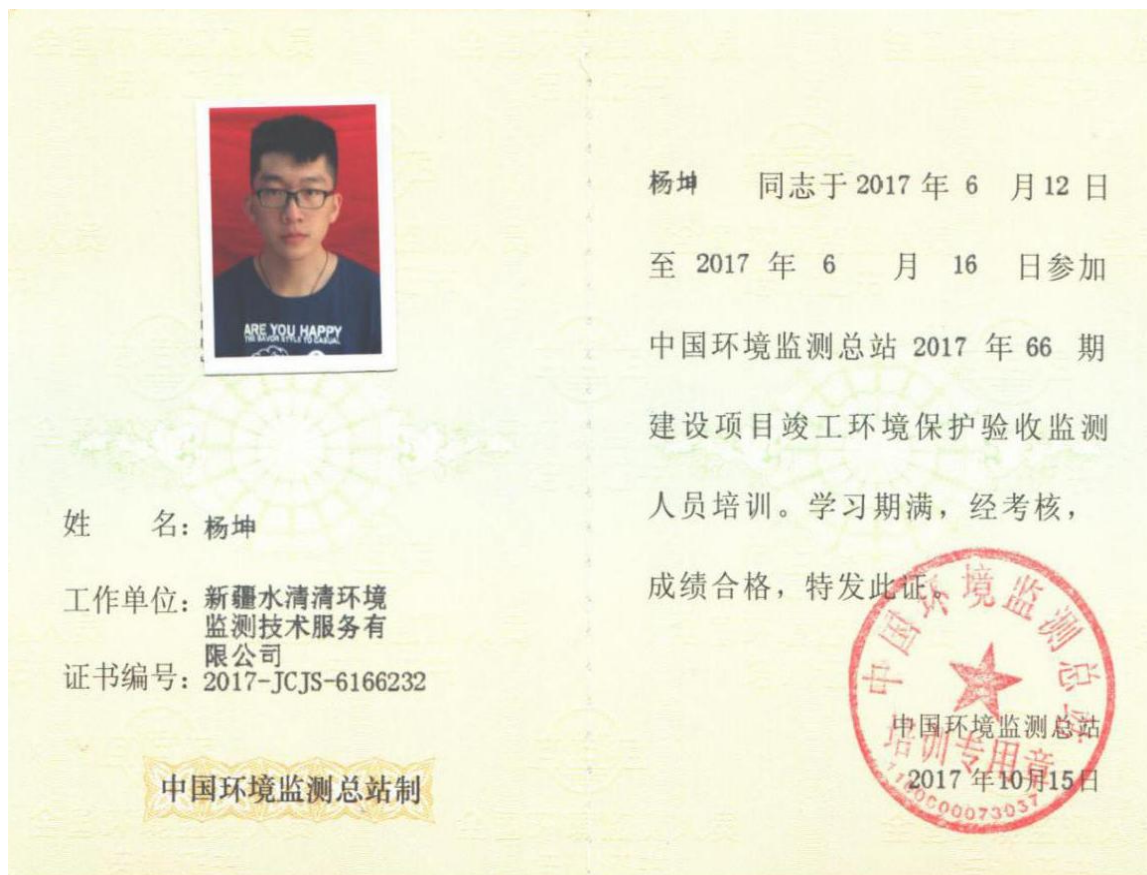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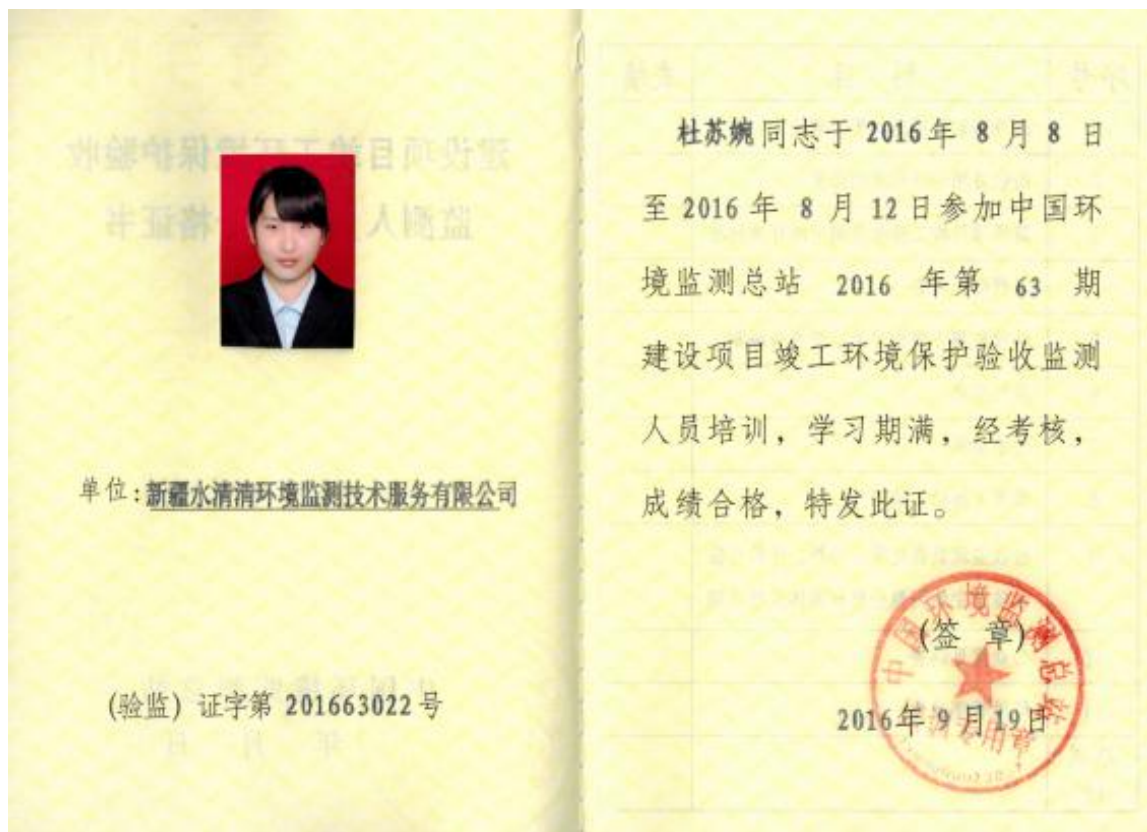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平台



应急池



泥浆罐



废机油暂存间



生活污水池



放喷池



场地恢复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工程概况.....	7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 S307 公路北侧 11.5km，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东偏北 4.6km 处，拜城工业园北偏西 5.6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大北 306T 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8〕560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12 月		
设计井深	6995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19 年 07 月 27 日		
完钻井深	7085m	完井日期	2020 年 06 月 0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0	环保投资（万元）	315	比例（%）	5.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0	环保投资（万元）	315		5.0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为确定气田合理产能，确保气田长期稳产，提高气田最终采收率，实现气田经济效益最大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计划实施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大北 306T 钻井工程，井口位于 S307 公路北侧 11.5km，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东偏北 4.6km 处，拜城工业园北偏西 5.6km 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p>				

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0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属采掘类建设项目，其建设将提高区域整体开发效益，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产品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于大气污染物的减排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报告表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工程钻井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 S307 公路北侧 11.5km，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东偏北 4.6km 处，拜城工业园北偏西 5.6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7'26.41"，东经 81°38'17.31"。

2018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大北 306T 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56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07 月 27 日开钻，于 2020 年 06 月 06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085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1 年 1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大北 306T 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306T 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

	<p>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 S307 公路北侧 11.5km，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东偏北 4.6km 处，拜城工业园北偏西 5.6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7'26.41"，东经 81°38'17.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大北 306T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19 年 07 月 27 日开钻，于 2020 年 06 月 06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995m，实际完钻井深 7085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及维修、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80 钻机，设计井深 6995m，目的层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井深 7085m
	油气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完井后污染治理	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废水、固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套工程	排水	井场生活场地建有规范的移动旱厕，移动旱厕防渗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至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钻井结束后均及时填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配备：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MF/ABC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配电	依托大北天然气处理厂已建 10kV 架空线路	与环评内容一致
	道路	新建进场道路 20m，宽 6m	与环评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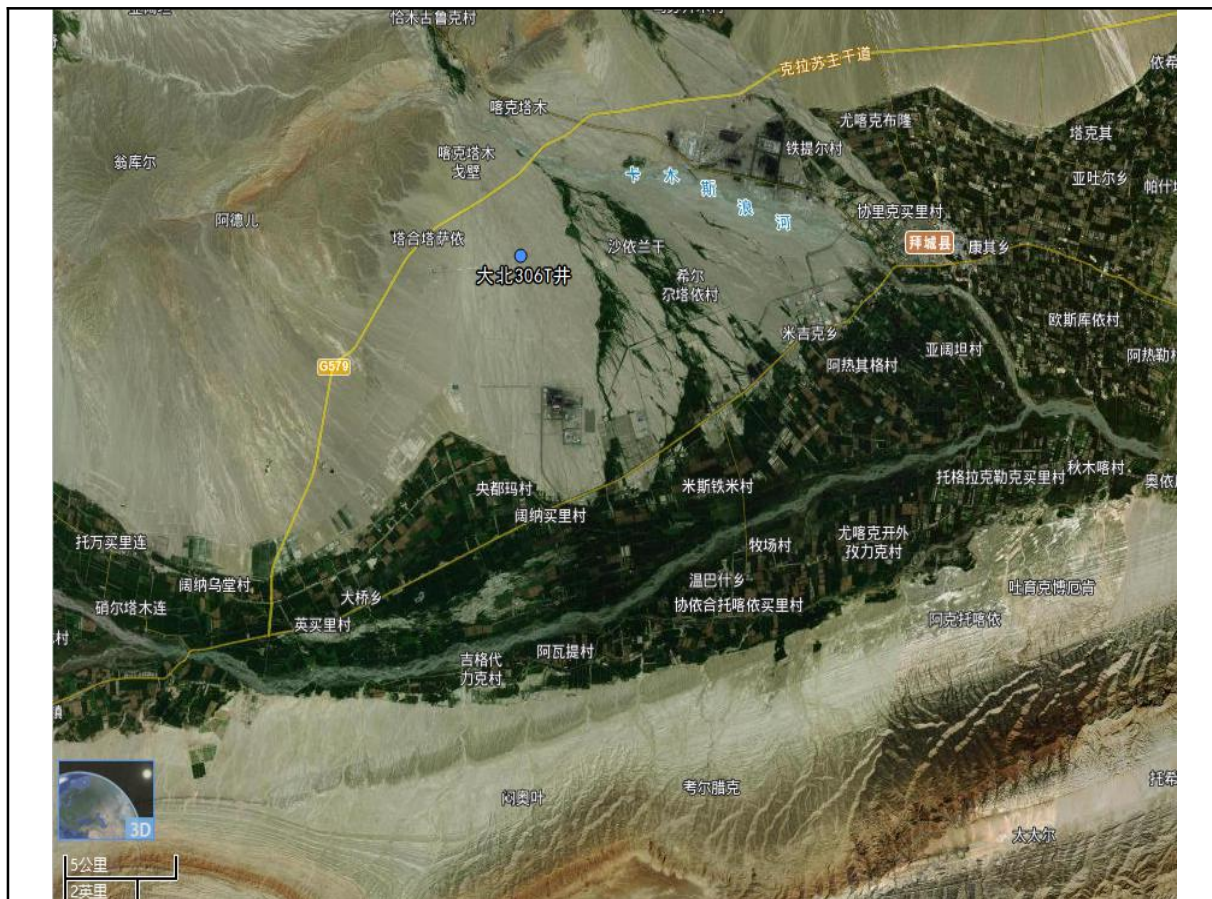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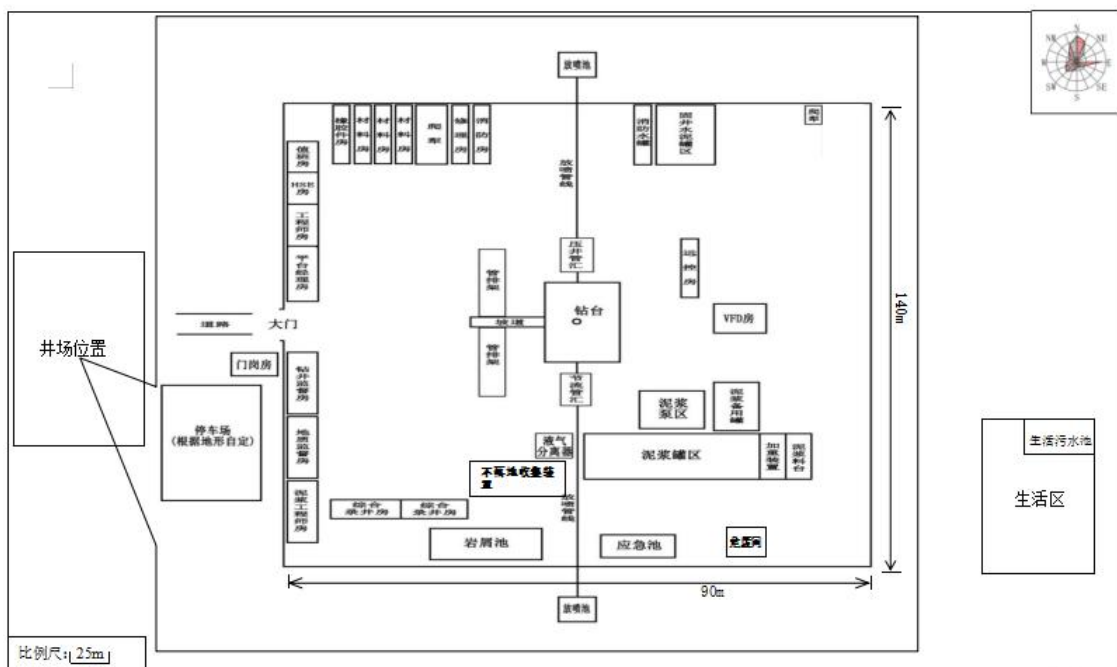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大北 306T 井，原设计井型为水平井，井深 6995m；实际井型为水平井，完钻井深 7085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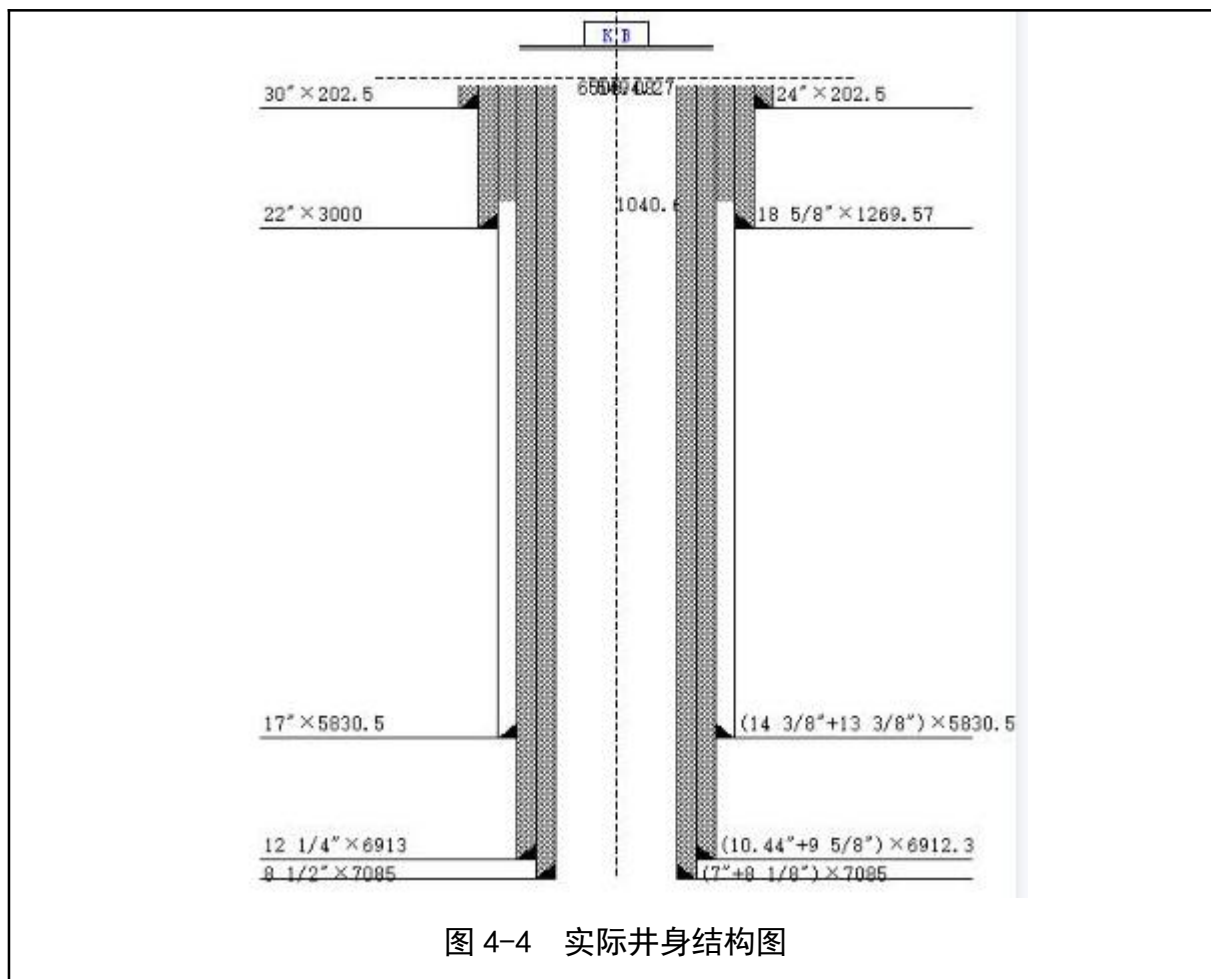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110m×120m），其中井场永久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40）；临时占地面积 11600m<sup>2</sup>，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隐蔽工程**

根据《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 ）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1m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R20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大北 306T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防渗结构	80	80
放喷原油	放喷池	40	40
压裂废水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20	20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20	20
生活污水	移动旱厕防渗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定期运至库车污水厂处理	15	15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泥浆、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技术处理后运至克拉苏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置	90	90
临时占地	井场恢复	30	30
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防喷器、井控装置，设置消防器材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等	20	20
合计		315	315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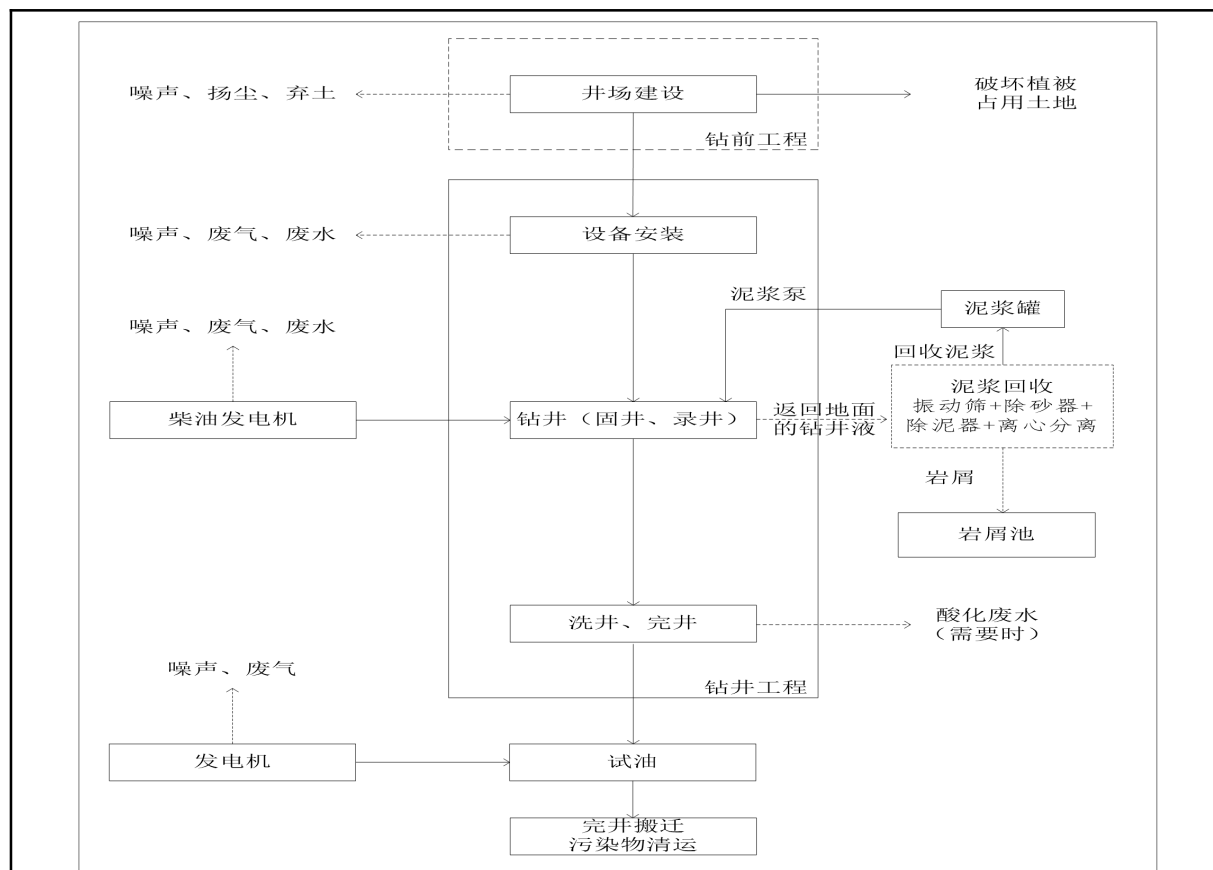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流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大北 306T 井于 2019 年 07 月 27 日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一次开钻，08 月 01 日完钻；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二次开钻，09 月 26 日完钻；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采用 KCL-聚磺钻井液体系第三次开钻，2020 年 01 月 12 日完钻；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采用油基钻井液体系第四次开钻，2020 年 03 月 09 日完钻；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采用油基钻井液体系第五次开

钻，05 月 02 日完钻，于 2020 年 06 月 06 日完井，完井深度 7085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本项目不产生压裂废水；

④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110m×120m），其中井场永久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40）；临时占地面积 11600m<sup>2</sup>，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306T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520m<sup>3</sup>。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

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081.5m<sup>3</sup>。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00m<sup>3</sup>，拉运至拜城垃圾厂处理。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8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拉运至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项目概述

拟建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大北 306T 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 S307 公路北侧 11.5km，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东偏北 4.6km 处，拜城工业园北偏西 5.6km 处。地理坐标：北纬 41°47'26.41"，东经 81°38'17.31"。工程区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西北缘，地貌为低山丘陵和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大北 306T 井设计井深 6995m，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①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等监测因子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

##### ②地表水

除总氮以外，木扎提河和喀普斯浪河其他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限值。总氮超标原因为上游农业和牧业活动，土壤氮肥、牲畜粪便等随降水流入地表水体。

##### ③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点中各项均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要求。

##### ④声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整体中各功能分区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噪声标准要求。

#### （3）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1600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18849m<sup>2</sup>，总占地面积 20449m<sup>2</sup>。占地位于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现有的范围内，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大的影响。

####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井场施工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车辆尾气等。施工期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完钻后投入正常生产则无此项污染。从影响时间、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是有限的。

####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场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工程地处荒漠区，周边无人居住，工程开发建设中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属于可接受范围。

#### ④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生产用水量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水量产生影响。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

#### ⑤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目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钻井工程的要求，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钻井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

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则本工程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 （4）风险防治措施

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可能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凝析油、天然气。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井场事故风险

工程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5）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鼓励类项目，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 （6）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气田在钻井生产工艺方面，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根据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判定，本工程清洁生产企业等级为清洁生产企业。

#### （7）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油泥（砂）由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发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降噪控制。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现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社会效益较好。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工程可行。

### 5.2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机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 5.3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8〕560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 S307 公路北侧 11.5km，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东偏北 4.6km 处，拜城工业园北偏西 5.6km 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1°47'26.41"，东经 81°38'17.3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钻井 1 口，钻井深 6995 米，目的层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永久占地面积共 0.16 公顷。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8%。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8〕105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指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内(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自然蒸发；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工程产生的油泥、砂等经收集后运往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运至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110m×120m），其中井场永久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40）；临时占地面积 11600m<sup>2</sup>，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306T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520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

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081.5m<sup>3</sup>。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00m<sup>3</sup>，拉运至拜城垃圾厂处理。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

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8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拉运至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指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内(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自然蒸发；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p>	<p>大北 306T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压裂废水</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垃圾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8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拉运至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p> <p>工程产生的油泥、砂等经收集后运往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运至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0-003）。</p>	<p>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对大北 306T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大北 306T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40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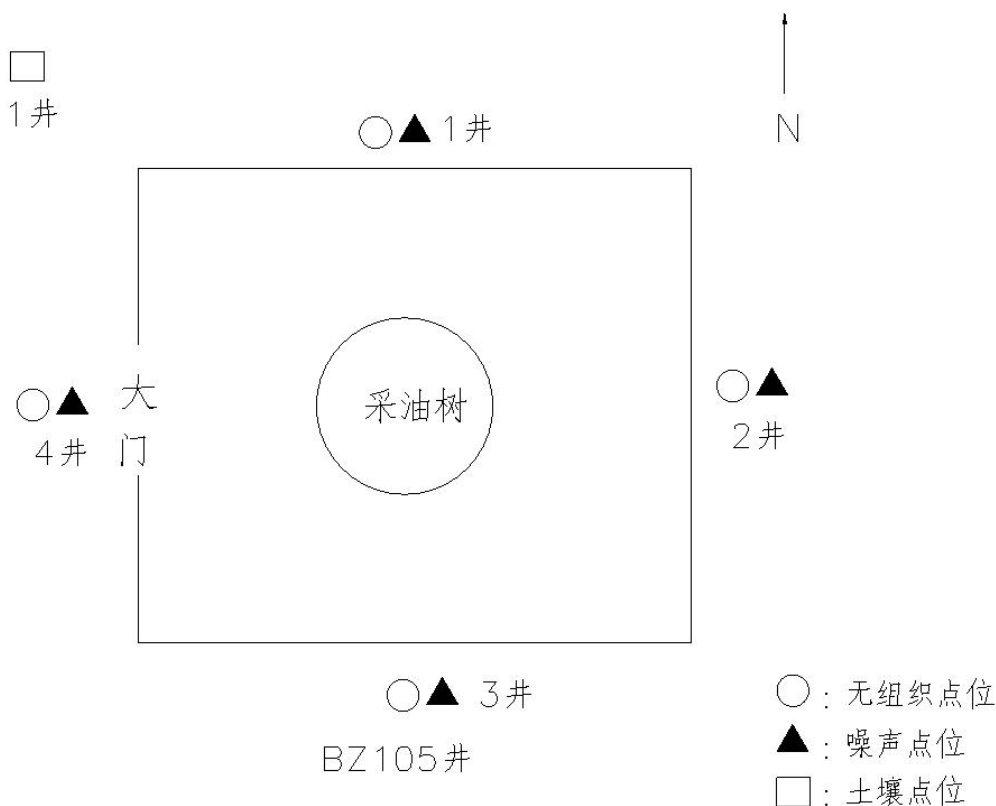


图 8-1 大北 306T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北 306T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大北 306T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0 日	19:04-20:04	1.4	西北
		20:13-21:13	1.5	西北
		21:19-22:19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21 日	19:05-20:05	1.3	西北
		20:14-21:14	1.5	西北
		21:20-22:20	1.4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0 日	19:09-20:09	1.3	西北
		20:17-21:17	1.5	西北
		21:26-22:26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21 日	19:10-20:10	1.3	西北
		20:18-21:18	1.5	西北
		21:27-22:27	1.4	西北
3# 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0 日	19:14-20:14	1.3	西北
		20:20-21:20	1.5	西北
		21:31-22:31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21 日	19:15-20:15	1.3	西北
		20:21-21:21	1.5	西北
		21:32-22:32	1.3	西北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0 日	19:16-20:16	1.5	西北
		20:25-21:25	1.3	西北
		21:36-22:36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21 日	19:17-20:17	1.4	西北
		20:26-21:26	1.5	西北
		21:37-22:37	1.4	西北

表 8-3 大北 306T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0 日	第一次	0.88	1.95	1.82	2.13
	第二次	1.77	2.01	1.64	2.04
	第三次	1.81	1.81	1.55	2.18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0.70	1.61	1.62	1.30
	第二次	1.39	1.64	1.58	1.27
	第三次	1.44	1.56	1.22	1.38
最大值		2.1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306T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大北 306T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大北 306T 井场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大北 306T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2 月 20 日-21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40	38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9	37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40	38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9	37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306T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大北 306T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62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1.2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1.2×10 <sup>-3</sup>	0.5	满足
铜	34	16200	满足	氯乙烯	<1.0×10 <sup>-3</sup>	0.43	满足
铅	15.9	800	满足	苯	<1.9×10 <sup>-3</sup>	4	满足
镉	0.12	65	满足	氯苯	<1.2×10 <sup>-3</sup>	270	满足
镍	49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1.5×10 <sup>-3</sup>	560	满足
汞	0.218	38	满足	1, 4-二氯苯	<1.5×10 <sup>-3</sup>	20	满足
砷	9.14	60	满足	乙苯	<1.2×10 <sup>-3</sup>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10 <sup>-3</sup>	2.8	满足	苯乙烯	<1.1×10 <sup>-3</sup>	1290	满足
氯仿	<1.2×10 <sup>-3</sup>	0.9	满足	甲苯	<1.3×10 <sup>-3</sup>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10 <sup>-3</sup>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sup>-3</sup>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1.2×10 <sup>-3</sup>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10 <sup>-3</sup>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1.3×10 <sup>-3</sup>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1.0×10 <sup>-3</sup>	66	满足	苯胺	<0.06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1.3×10 <sup>-3</sup>	596	满足	2-氯酚	<0.07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1.4×10 <sup>-3</sup>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10 <sup>-3</sup>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1.1×10 <sup>-3</sup>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 <sup>-3</sup>	1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 <sup>-3</sup>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4×10 <sup>-3</sup>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1.3×10 <sup>-3</sup>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0.1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1.2×10 <sup>-3</sup>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三氯乙烯	<1.2×10 <sup>-3</sup>	2.8	满足	石油烃	156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大北 306T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大北 306T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垃圾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8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拉运至新疆

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306T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306T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306T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560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

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 注释

###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560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磺化钻井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应急预案；

附件九、征地协议；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北 306T 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 S307 公路北侧 11.5km，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东偏北 4.6km 处，拜城工业园北偏西 5.6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8〕5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5.08		
	实际总投资	6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5.08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11月22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Kes13-4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56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560 号

**关于对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 S307 公路北侧 11.5km，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东偏北 4.6km 处，拜城工业园北偏西 5.6km 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1°47'26.41"，东经 81°38'17.3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钻井 1 口，钻井深 6995 米，目的层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永久占地面积共 0.16 公顷。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8%。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8〕105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

1

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指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内（采用环保防渗膜+水泥防渗）自然蒸发；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拉运至油基废钻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工程产生的油泥、砂等经收集后运往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运至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地区环境监察支队、地区环境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4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报审序号： 2020-1935

合同编号： BHZT-KEL-2020-FW-189

## 2020 年钻井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合同

甲 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 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4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钻井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的钻井队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 2.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 3. 拉运、处置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3.2 危险废弃物不得进行掩埋、焚烧，中途不得随意倾倒、散落，需拉运到由资质站点处置，若发生任意掩埋、焚烧、倾倒、散落、随意处置被地方环保局或公司等上级部门查处的，处罚后果及整改要求一切由乙方自负。

3.3 乙方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4 其他约定：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 4. 费用及支付

具体费用依据实际工作量（提供井队签认单为依据）结算，具体价格为：

4.1 废矿物油回收处置费用：2225 元/吨（不含税），此价格包含运输、处置、1.3%的QHSE 及维稳专项费用等。

4.2 税率：13%，税款由甲方支付，若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法为准。

#### 4.3 付款方式及进度

4.3.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或承兑汇票。

4.3.2 付款进度：财务挂账后次月开始付款，根据渤海钻探公司计划财务处批复的资金计划，每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不低于挂账余额的 15%。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3.3 其它约定：\_\_\_/\_\_\_。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信用社

账号：8481010101201100288836

## 5.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5.1.2 由甲方向乙方指明井位的详细位置，提出工作标准和完成工作的截止时间；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5.1.4 遇上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作相应变更。

5.1.5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6 地方环保局或公司上级部门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1.7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8 其他：\_\_\_/\_\_\_。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需须持有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相关资质；

5.2.2 自行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2.3 在得到甲方拉运、处置通知后，合理组织运输、处置保质保量地完成

甲方任务：

5.2.4 乙方负责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处置后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和承担全部费用。未达到环境保护法和油田公司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遗留问题与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地方法规以及油田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地方部门及油田公司的规定进行作业；

5.2.6 乙方拉运、处置完成后，如在地方和油田公司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由乙方负责治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因违法违规造成的处罚及刑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7 未执行塔里木油田公司相关环保规定受到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8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自治区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民族习俗，若有任何违犯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9 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2.10 乙方负责与乙方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

5.2.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乙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

5.2.12 其他：\_\_\_/\_\_\_。

####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 7.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通知要求的日期进行拉运、处置，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批处置费用的 3%；

9.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而导致甲方受到油田公司处罚

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过失发生安全、环保、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相关方财产损失要按现值、折旧后的净值或按实际修理费予以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国家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4 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其他约定：/。

####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_/\_。

####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与国有企业或企业的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 1 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独立法人的私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1 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

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12.通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联系人:李育新

电话:0996-2172984

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轮台县采油三队

联系人: 张同玉

电话/传真: 17726821916

## 13.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3.2 双方就环保治理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杨
地 址	库尔勒塔指东路
电挂/电话	0996-2173542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同玉
地 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电 话	17726821916
邮政编码	841600
开户银行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8481010101201100288836





خاتىرى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قانو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قانونىي ئىسمى تەكشۈرۈلگۈچى: 张同玉

شەخسەت ئورنى: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ئىسپات ئورنى: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收集、贮存和处置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ۈرى: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 HW34废酸 (251-014-34)。

(以下空白)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

كۆچمە ئىسمى ۋاقتى: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نومۇرى: 6528220011

تارقىتىلغان ئورگا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تارقىتىلغان ۋاقتى: 2018年11月27日



编号: 20206529000289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拜城县)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4-08) 数量 2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10)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化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 若发生吞服,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泄露: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应急设备	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运人	祝建辉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0-04-24
<b>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4-24
车(船)型	汽车 车牌号 辽H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由地 阿克苏、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薛宝刚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阿玉 接受日期 2020-04-24 签收量 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4-24 18:29:03	



编号：2019652900000574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
接收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7-08) 数量 0.8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 毒性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 若发生吞服,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泄露: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应急设备	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运人	祝建辉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19-08-04
<b>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程军	运输时间 2019-08-0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 L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由地 阿克苏、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薛宝刚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收人	张同玉	接收日期 2019-08-06 签收量 0.8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19-08-06 18:52:36



编号：2019652900000574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
接收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7-08) 数量 0.8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 毒性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 若发生吞服,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泄露: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应急设备	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运人	祝建辉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19-08-04
<b>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程军	运输时间 2019-08-0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 L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由地 阿克苏、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运输人签字 薛宝刚
		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收人	张同玉	接收日期 2019-08-06 签收量 0.8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19-08-06 18:52:36

附件五、磺化钻井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 0002434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大北306T</u> 产生单位 <u>9000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长森</u> 电话 <u>17767668678</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0方</u>	
发运人 <u>李长森</u> 运送地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1</u> 月 <u>7</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利航</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7</u> 日 车牌号 <u>新M60491</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大北306T井</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承运人签字 <u>付明送</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基建库车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任浩生</u> 电话 <u>13963265176</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方</u>	
接收人 <u>朝玉山</u> 电话 <u>15381946966</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7</u> 日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 0001143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大北306T</u> 产生单位 <u>900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松</u> 电话 <u>17767668628</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亚铁</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0方</u>	
发运人 <u>李松</u> 运达地 <u>阿克苏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1</u> 月 <u>20</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环境</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20</u> 日 车牌号 <u>新MS8122</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大北306T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阿克苏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李松</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克建库车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生产单位
现场负责人 <u>任强生</u> 电话 <u>13903315176</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u>阿克苏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方</u>	
接收人 <u>郭志山</u> 电话 <u>1530996276</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20</u> 日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2- 0001159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306T 产生单位 900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程亮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废化泥球 形态 固状 数量 12方

发送人 程亮 运送地 克拉玛依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利航 运输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车牌号 新M58122

运输起点 大北306T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克拉玛依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程亮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库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伍新生 电话 13963365176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程亮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方

接收人 郭宝山 电话 15386976276 接收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报审序号：2020-2836

合同编号：BHZT-KEL-2020-YS-109

# 2020-2021 年度生活 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塔里木钻井分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

2.2 污水罐车运输服务转包, 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费用: 运输费中标单价为: 0.32 元/吨公里 处置费中标单价为: 29.9 元/方

拉运处置结算费用=运输费+处置费

运输费=中标单价\*拉运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

处置费=中标单价\*拉运方量。

运距审核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 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 空驶不计价。注: 生活废水按 1.0 比重计算, 因此拉运吨位=拉运方量

以上费用包含驾驶员运费；含车辆使用费、运费、油费、工资等、综合服务管理费、路桥费、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及承包人合同实施过程中（承运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承担责任和义务等发的所有费用。车辆调遣、油料、路桥、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税费：本合同价款不含税，税率 6%，税款由甲方支付，当税率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税率。

3.4 结算方式：乙方持塔里木钻井分公司轮南调度派车路单、井队及废水处理站签认的生活废水转运联单为准，到甲方按照结算流程进行结算。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 3.5 付款条款

3.5.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或承兑汇票。

3.5.2 付款进度：财务挂账后次月开始付款，根据渤海钻探公司计划财务处批复的资金计划，每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不低于挂账余额的 15%。

3.5.3 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

3.5.4 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若因生产原因，需延期，则以合同变更日期为准。

**5. 服务地点：**甲方签发的《生活废水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 6.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6.1 质量要求：将钻井队现场生活废水拉运至专业废水站进行集中处置。按照《GB/T31962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进行处置作业。

6.2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7. 货物装卸责任、方法

7.1 货物装卸责任：选择下列第 7.1.1 种方式。

7.1.1 由乙方负责装卸。

7.1.2 其它方式：\_\_\_\_/\_\_\_\_。

7.2 生活废水装卸方法：\_\_\_\_/\_\_\_\_。

### 8. 双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到达施工地或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 8.1.2 检查乙方运输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 8.1.3 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但应支付相关费用。
- 8.1.4 向乙方操作人员讲明工作具体事项、风险等。
- 8.1.5 如遇连续施工作业，要求乙方安排多名具有操作资质的人员轮流作业，保证施工安全。
- 8.1.7 有权对乙方车辆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装卸车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更换车辆及人员，拒不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 8.1.8 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 8.1.9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 8.1.10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段根据国家、集团、塔里木油田公司在维稳、安保及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8.1.11 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要求及行业标准对乙方资质、人员资质及配备、设备、材料、施工过程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
- 8.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 8.1.13 甲方有权拒绝由于乙方私自与地方接触而派生出的合同外要求。
- 8.1.14 如遇国家或甲方上级公司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8.2.1 按时自行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保证及时、安全完成甲方交予的各项任务。
- 8.2.2 按合同约定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服从甲方调派，保证按时按点到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 8.2.3 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坠落等原因造

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4 乙方应负责驾驶员的安全教育，驾驶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具备该车辆的驾驶执照，身体健康，职业道德良好，无重大责任事故记录，驾龄在 5 年以上，年龄在 55 岁以下。运输车辆应证件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

8.2.5 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始终具备所承担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员工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6 对提供服务的车辆办理国家规定的财产保险及第三人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人身伤害赔偿及财产损失；同时对所有卡车配备急救物资、消防器材。

8.2.7 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因以上原因发生信访、上访等事件的，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扣罚乙方已结算价款的 10% 违约金外，立即终止合同，并列入市场黑名单。

8.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施工作业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8.2.9 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10 乙方负责与乙方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

8.2.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乙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8.2.12 乙方的工程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8.2.13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8.2.14 乙方应尊重民族政策，尊重民族习俗。

8.2.15 其它约定：接受甲方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采纳合同意见，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乙方除履行相关义务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将受到相应处罚。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即使甲方或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也无权留置运输货物。

9.1.2 其他约定: 无。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托运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2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运输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3 将货物错运到货地或错交收货人的,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并交付收货人。发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他人运输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3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5.1 不可抗力;

9.2.5.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9.2.5.3 货物的合理损耗;

9.2.5.4 甲方或收货人自身过错;

9.2.6 其他约定: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7 乙方应在完成服务后 60 日内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 10% 后进行结算;当年 12 月 15 日(含)前完成服务的,必须在 12 月 25 日前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 30% 后进行结算;完成服务后超过一年(含)未办理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结算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甲方同意后必须在特殊事项终了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

**10. 保险**

10.1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保险(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保险的单据。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10.4 甲方不对乙方人员的伤害承担责任，除非该伤害由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

10.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设备和人员，甲方不予赔偿。

####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甲方可以要求返还。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车且拒不调换的。

12.3.1.4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或出现未按时到达指定现场两次的。

12.3.1.5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的。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与国有企业或企业的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 1 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独立法人的私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1 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通知**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邮编: 841000

联系人: 陈军

联系电话/传真: 0996-2173557

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邮编: 843000

联系人: 陈秀贞

联系电话/传真: 15899329136

**15. 其他约定**

15.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5.1.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依法

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15.1.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15.1.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回扣。

15.1.4 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合同正当履行的其他活动。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 **16. 特别申明**

16.1 以下附件：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附件二《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没有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6.2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0001565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大北306T</u> 产生单位 <u>9000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永亮</u> 电话 <u>1776766867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方</u>	
发运人 <u>李永亮</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0年5月29日</u>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未注册版本，请注册本软件，以去除本提示文字！</u> 注册日期 <u>2020年5月29日</u> 车牌号 <u>新M40892</u>	
运输起点 <u>大北306T</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李永亮</u>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sup>3</sup></u>	
接收人 <u>李咏东</u> 电话 <u>1809588789</u> 接收日期 <u>2020年5月29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7598

<b>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b>	
井号 <u>DB306T</u> 产生单位 <u>9000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永亮</u> 电 话 <u>1776766867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sup>3</sup></u>	
发运人 <u>李永亮</u> 运达地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18</u> 日	
<b>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span style="color: red;">未注册版本, 请注册本软件, 以去除本提示文字!</span>	
运输单位 <u>库车</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新M4R309</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DB306T</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运输人签字 <u>李永亮</u>	
<b>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sup>3</sup></u>	
接收人 <u>曹世万</u> 电话 <u>13893068204</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18</u> 日	

附件七、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谢金东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井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

1、合同内容: ①乙方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施工车辆,保质保量地完成钻井队井场及生活区日常垃圾(生产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2、考核条款: ①油田公司对环保验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油田公司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②对环保交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和承担费用。未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进行治理和治理后出现的遗留问题与一切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 ③乙方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除甲方责任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因乙方原因造成油田公司给予的经济处罚

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⑤乙方对清理生产生活垃圾的拉运及存放地点负全部责任，对拉运过程中及存放地点如出现环保事件造成处理或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⑥其它考核条款见合同。

### 3. 服务期限、地点、进度、质量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2 服务地点：甲方签发的《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3.3 施工进度要求：自接到甲方通知日起，5 日内完成 2.1 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3.4 质量要求：

将现场遗留的生产生活垃圾全部清出，拉运至专业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对清理完后的地表环境进行恢复，使作业完的场地符合各方面环境保护的要求。

###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钻井队井场及生活区日常生产和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

(1) 运输车型随车吊，运输单价：0.94 元/吨公里。核算公式：单价\*吊机吨位\*公里数，重车行驶里程计费。（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空驶不计价）。(2) 垃圾装运工两人（不含司机费用），每人 180 元，计 360 元/车次。(3) 垃圾处置费 500 元/车次。服务所有产生的油料费、路桥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结算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4.2 付款条款执行塔里木钻井分公司财务部门的要求。

4.3 遇合同条款没有约定费用的特殊情况则依据双方会上会谈记录进行结算。

4.4 在渤海钻探财务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付款约定条款相关事宜。

4.5 结算方式：乙方持塔里木钻井分公司轮南调度派车路单、井队及垃圾处理站（库车垃圾处理厂）签认的生产生活垃圾转运联单的方式结算清运费。到公司生产协调科按公司的结算流程进行结算。

### 5.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5.1 甲方权利：

5.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2 甲方义务：

5.2.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2.2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5.3 乙方权利：

5.3.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

5.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5.4.2 对甲方交予的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资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5.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厂时，需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4 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4.5 乙方负责与乙方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

5.4.6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乙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

##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年度安全环保协议书》执行。

## 7. 不可抗力

7.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

不可抗力的证明。

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违约金以该车次合同金额为限;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他原因造成无法施工,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共同协商解决。

8.2.2 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如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延误执行 8.2.1 条,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延误执行 8.2.1 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车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经现场负责人验收不合格的,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2.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2.5 如果在安全环保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签订违法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的,出现一次,扣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7 乙方应在完成服务后 60 日内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 10%后进行结算;当年 12 月 15 日(含)前完成服务的,必须在 12 月 25 日前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 30%后进行结算;完成服务后超过一年(含)未办

理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结算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甲方同意后必须在特殊事项终了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

### **9. HSE 条款**

9.1 乙方需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9.3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如有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或再次污染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超过 1000 元的违约金。对乙方严重的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或再次污染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作业，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叫停”指令的，不予结算工程款。

9.4 钻井队井场及生活区日常生产和生活垃圾清运交付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侵权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生产和生活垃圾治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泄漏、和其他污染与安全、环境事故，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排放废弃物。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将未经处理的废弃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否则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罚款及其他责任。

9.5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赔偿、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

###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协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飞越 印云	执行代表	山海 印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3542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18年7月17日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谢金东	执行代表	谢金东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 镇周边房屋 8-23 号		
电 挂 / 电 话	15026274269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车县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18年7月17日		
帐 号	6505 0169 6886 0000 0154		

#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376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大北306T</u> 产生单位 <u>900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永彪</u> 电话 <u>17767668678</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车</u>	
发运人 <u>李永彪</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1</u> 月 <u>2</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益达</u> 运输日期 <u>2019年11月2日</u> 车牌号 <u>新A1008</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起点 <u>大北306T</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李永彪</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垃圾场</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7</u>	
接收人 <u>  </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2</u> 日	

#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0569

##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306T 产生单位 四营900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木合 电话 07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0吨

发运人 木合 运达地 库车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

##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县 **未注册版本，请注册本软件，以去除本提示文字！**

运输起点 大北306T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木合

第二联  
运输单位

##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0

接收人 木合 电话 1807435035 接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7 日

附件八、应急预案：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6-2020-003

<b>单位名称</b>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b>信用代码</b>	916531007291855484
<b>法人代表</b>	潘昭才	<b>联系电话</b>	0998-7529601
<b>单位地址</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29' ~38'，北纬 41°42' ~43'		
<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b>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b>备案意见</b>	该单位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0-00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b>风险级别</b>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1-M1-E3) +一般风险等级-水 (Q1-M1-E3)		

附件九、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020137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北 306T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拜城县国土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伍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整      ¥55336.96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大北 306T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54.04 亩      用地类型：二等一级草地

其中：井场：长 110 米×宽 150 米+957m<sup>2</sup>+345 m<sup>2</sup>+437 m<sup>2</sup>；生活区：长 50 米×  
宽 70 米；防喷管线：长 100 米×宽 6 米×2；放喷池：长 23 米×宽 15 米×2；  
试油台：长 30 米×宽 30；应急用地：长 100 米×宽 25  
道路：长 900 米×宽 10    合计：54.04 亩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二等一级草地临时用地补偿费：54.04 亩×262 元/亩×2= 28316.96 元

2.二等一级草临时用地植被恢复费：54.04 亩×500 元/亩= 27020.00 元

三、**总费用**

(大写) 伍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陆分整      ¥55336.96 元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返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 第七条：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十条：其它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国土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拜城县农业银行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签章：  2019年2月1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2019年3月06日

附件十、监理报告；

##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大北 306T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1-1	19:04-20:04	0.88	/	
	Q1-1-2	20:13-21:13	1.77	/	
	Q1-1-3	21:19-22:19	1.81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19:09-20:09	1.95	/	
	Q2-1-2	20:17-21:17	2.01	/	
	Q2-1-3	21:26-22:26	1.81	/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3-1-1	19:14-20:14	1.82	/	
	Q3-1-2	20:20-21:20	1.64	/	
	Q3-1-3	21:31-22:31	1.55	/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1-1	19:16-20:16	2.13	/	
	Q4-1-2	20:25-21:25	2.04	/	
	Q4-1-3	21:36-22:36	2.18	/	
备注	/				

新疆水清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大北 306T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19:05-20:05	0.70	/	
	Q1-2-2	20:14-21:14	1.39	/	
	Q1-2-3	21:20-22:20	1.44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9:10-20:10	1.61	/	
	Q2-2-2	20:18-21:18	1.64	/	
	Q2-2-3	21:27-22:27	1.56	/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3-2-1	19:15-20:15	1.62	/	
	Q3-2-2	20:21-21:21	1.58	/	
	Q3-2-3	21:32-22:32	1.22	/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2-1	19:17-20:17	1.30	/	
	Q4-2-2	20:26-21:26	1.27	/	
	Q4-2-3	21:37-22:37	1.38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大北 306T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1#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	/	
1	六价铬 (mg/kg)	1.2	/	/	
2	铜 (mg/kg)	34	/	/	
3	铅 (mg/kg)	15.9	/	/	
4	镉 (mg/kg)	0.12	/	/	
5	镍 (mg/kg)	49	/	/	
6	汞 (mg/kg)	0.218	/	/	
7	砷 (mg/kg)	9.14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156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	
10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大北 306T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1#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	
13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大北 306T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1#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7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2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张炎林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大北 306T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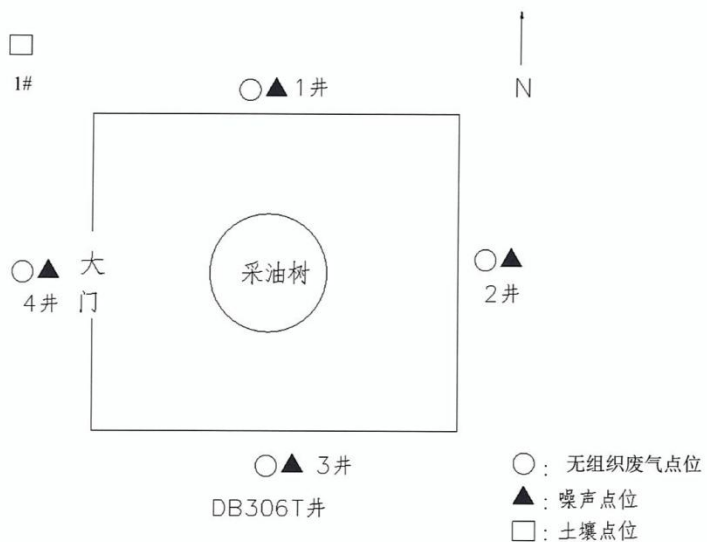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张炎林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大北 306T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125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新疆水清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龙序

审核: 杨华

签发: 勾马文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25-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104Y125-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0日	Q1-1-1	19:04-20:04	/	/	1.4	西北
		Q1-1-2	20:13-21:13	/	/	1.5	西北
		Q1-1-3	21:19-22:19	/	/	1.4	西北
	2022年 2月21日	Q1-2-1	19:05-20:05	/	/	1.3	西北
		Q1-2-2	20:14-21:14	/	/	1.5	西北
		Q1-2-3	21:20-22:20	/	/	1.4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2月20日	Q2-1-1	19:09-20:09	/	/	1.3	西北
		Q2-1-2	20:17-21:17	/	/	1.5	西北
		Q2-1-3	21:26-22:26	/	/	1.4	西北
	2022年 2月21日	Q2-2-1	19:10-20:10	/	/	1.3	西北
		Q2-2-2	20:18-21:18	/	/	1.5	西北
		Q2-2-3	21:27-22:27	/	/	1.4	西北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0日	Q3-1-1	19:14-20:14	/	/	1.3	西北
		Q3-1-2	20:20-21:20	/	/	1.5	西北
		Q3-1-3	21:31-22:31	/	/	1.4	西北
	2022年 2月21日	Q3-2-1	19:15-20:15	/	/	1.3	西北
		Q3-2-2	20:21-21:21	/	/	1.5	西北
		Q3-2-3	21:32-22:32	/	/	1.3	西北
4#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2月20日	Q4-1-1	19:16-20:16	/	/	1.5	西北
		Q4-1-2	20:25-21:25	/	/	1.3	西北
		Q4-1-3	21:36-22:36	/	/	1.4	西北
	2022年 2月21日	Q4-2-1	19:17-20:17	/	/	1.4	西北
		Q4-2-2	20:26-21:26	/	/	1.5	西北
		Q4-2-3	21:37-22:37	/	/	1.4	西北

